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情况说明

由我单位招标采购的政府投资类工程建设项目：郸城县机关事务中心供电设备升级改造项目，总投资134.3万元，按照国家发改委第16号令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》第五条第一款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4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工程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该工程属于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，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，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拟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。

特此说明！

已向县纪检部门报备.

郸城县机联事务中心

2026年3月13日